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金坛区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

二噁英排放单位、涉重金属企业委外检测服务

委托方: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

服务方: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

有效期限: 履行合同期

### 三、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圆整（小写：425000）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土壤采样与现场快筛、样品运输与检测、报告编制、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合同服务期间内承包人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如果后期工作量超过招标文件中的工作量，经甲方确认，增加的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中分项单价增加相应费用。

3、费用支付：合同签订后，提交第一本报告后，支付合同额至**60%**，项目完工初验后，余款三个月一次性付清。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的主要义务：

①甲方在工程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检测所必需的条件，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②甲方应按标准规范及采购要求委托承包方检测。

③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④甲方应提供有关的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报告。

⑤甲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

联系人：曹宇欣，电话：18915815700

#### 2、乙方的主要义务：

①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甲方评审通过后，乙方按照检测方案实施检测。

②乙方将按规范采集的土壤样品，从场地运输至实验室，并完成样品的测试，取得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

③乙方应整理检测数据，对照相关标准，确定该场地土壤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程度。

④乙方检测人员应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试行）》，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同时乙方有义务审核委托单所填相关信息（委托单位、工程名称、委托人、部位、标准等）。

同  
一  
份  
文  
件  
中  
有  
一  
份  
正  
本  
（  
印  
）

⑤乙方进行检测工作时发现可能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隐患或检测出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同时积极与该工程施工方、监理方配合，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包括节假日）。

⑥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与保证公正性等相关制度，切实维护委托方的权益。

⑦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各工程开工前，各工程相应检测单位实际负责人应熟悉图纸，并和甲方一起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检测交底等）。

⑧服从《甲方检测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管理要求。

⑨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必须是能经常深入工地、熟悉工程进展情况的实际负责人，可以配合甲方共同管理好工程检测质量。）

联系人： 张勇 ， 电话： 15821634373

#### 五、违约责任

##### 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①乙方员违反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转让或非经甲方同意的分包。

②乙方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检测服务。

③乙方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

④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试验检测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

（2）编造虚假试验数据并给甲方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提出警告、责令更正、通报批评至逐出现场，乙方须支付甲方2千元至2万元的损失赔偿金。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21天后，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将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

⑤乙方的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赔偿，赔偿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项目检测费\*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比例。

##### 甲方的违约的赔偿责任

①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乙方支付到期应支付的款项；

②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③甲方的赔偿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应向乙方据实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的累计赔偿限额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20%, 当达到此限额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甲方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20%。

六、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或者经调解仍然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常州市金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均具同等效力。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 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0519-88163870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银行帐号: 8110501014001234317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